#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3-12-21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一年来，根据县局安排部署，对各专业人员实行了定岗定责，细化目标管理，严格按照县局考评实施方案，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总体要求，建筑业和保障性住房统计做了如下工作。>一、做好基础工作1...*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

一年来，根据县局安排部署，对各专业人员实行了定岗定责，细化目标管理，严格按照县局考评实施方案，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总体要求，建筑业和保障性住房统计做了如下工作。

>一、做好基础工作

1、狠抓队伍建设

对于在建项目找单位领导落实了统计人员，二是对县重点项目中无论开工未开工，均找单位领导落实了统计人员。由于保障性住房是今年新增统计专业，我县尽早部署、落实人员、联合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确保保障性住房统计工作有序开展。

2、认真搞好统计培训

统计人员落实后，召开了统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会议，会上学习了保障性住房统计相关业务知识，，通过培训，使统计人员进一步提高了对保障性住房的.统计业务流程及报表的填制，做到了都能及时报送报表，且确保了数据的准确度。

3、建立健全统计台账

统计执法检查后，对未建立台帐的要求全部建立统计台帐。建筑业、保障性住房统计均建立了进度台账和历史台账，并要求基层统计也相应建立好台账。

4、按时报送各项报表。

建筑业、保障性住房各相关单位，每季均能做到按时报送或提前一天报送。

>二、认真撰写统计分析

根据县局规定撰写任务，截至11月30日止，建筑业和保障性住房专业已撰写统计分析2篇，信息12篇，全部在市局或省局内网刊登。

>三、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数据质量大检查

今年10月份，对全县7家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进行了统计执法、数据质量检查。经查，效果良好，没有虚瞒报现象，没有任何违法行为，所报数据准确度高，真实性强，为领导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存在问题

1、撰写资料中专题分析少，质量不高。

2、少数数据质量还有待提高。

>五、今后工作打算

1、继续认真搞好建筑业和保障性住房季度报表，提升数据质量。

2、继续抓好基础规范化工作，按时报送各项报表。

3、继续撰写好统计分析资料，特别是专题分析，提高分析质量，为各级领导指导工作搞好服务。

4、继续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2**

为保障脱贫攻坚住房质量安全，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任务。我乡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确保脱贫攻坚住房无质量安全隐患，现就加强脱贫攻坚住房质量安全工作有关事项总结如下：

>一、住房安全质量标准方面。

（一）新建住房质量安全。

新建住房选址、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省农村房屋选址技术导则》、《省农村居住建筑设计技术导则》、《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技术规程》、《省农村居住建筑施工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新建居住房屋结构安全并达到规定标准。

（二）改造住房质量安全。

坚持“三最”原则，重点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c级危房必须采用修缮加固方式予以改造，d级危房可加固的要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加固方式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再拆除重建。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省农村居住建筑c级危房加固维修技术导则》的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改造后农房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

>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

（一）严格遵循建设程序。

乡国土、村建、水利、农业等部门加强对农房建设进行全程监管，并加强农房建设选址安全性评估、建设方案图和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质量抽检、施工现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二）重点环节部位质量监管。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抗震构造措施等关键部位实施重点监管，严禁出现监管不到位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乡贫困户散户自建占一定比例，有的贫困户交通不便，建设和监管难度大；二是危房改造整体进度缓慢，整体进度不平衡；三是个别农户缺乏资金和安全意识及建房常识，片面追求降低造价致使建房质量不达标的.问题。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我乡将进一步落实工作举措，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并落实专人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切实抓好组织协调、综合调度。

（二）勇于担当，发挥作用。

脱贫攻坚住房建设任务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异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多项工作，主动发挥主体作用，切实抓好住房质量安全工作。

（三）整合资源，合力攻坚。

我乡将主动衔接上级职能单位做好脱贫攻坚住房的安全选址、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等具体工作，形成资源整合、合理攻坚的工作态势，切实把脱贫攻坚住房质量安全工作抓好、抓细、抓落实，以确保脱贫攻坚住房无质量安全隐患，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圆满实现。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3**

>一、上半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一）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1、新开工项目。20××年我区新开工项目共2个，计划改造974套。分别是，周边棚改项目一期800套和东侧棚改项目174套。截止20××年3月底已实际新开工1284套，完成率，

2、基本建成项目。今年我区基本建成项目共3个，基本建成棚改安置房1360套，分别是镇及周边棚改项目栖凤苑安置小区496套，区周边城中村棚改项目、安置小区合计460套，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棚改项目北安置小区404套。截止20××年3月底实际基本建成棚改安置房1360套，完成率100%。提前完成全年新开工、基本建成目标任务。

(二）补贴发放工作进展情况

我区今年住房补贴发放目标任务为150户，根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我中心于今年4月份制定《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案》，并经区政府批准实施。截止目前，各街道正在受理、审核、录入公共租赁补贴申请家庭信息，预计受理400户。下一步，街道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资料送至区民政局审核。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1、督促区棚改项目一期、东侧棚改项目根据征迁地块制定征迁公告、决定，补偿安置方案。

2、与镇镇政府联系，启动棚改项目二期征迁工作。

3、督促安置小区建设单位要积极与规划、环保、质检、消防部门对接，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备案，及时办理单体验收竣工报告。

4、完成补贴发放目标任务工作。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4**

根据宁波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要求。我市积极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和资金要素制约等困难和压力，不断创新、不断强化政府责任、不断加大要素投入力度，全力以赴抓好住房保障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xx年住房保障工作实施进展情况

通过一年来的努力，目前我市住房保障的良好工作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各项工作亮点纷呈。

(一)保障政策体系全面完善

这几年，通过对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人才公寓的销售，以及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及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申请，基本摸清了我市住房困难家庭对保障房的需求状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了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上半年，我们在《奉化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奉化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并得到了实施，标志着我市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二种形式(实物与货币)、三条途径(租、售、补)、“五房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的确立和完善。

20xx年，我市根据宁波要求，开展了住房保障十周年回顾总结活动，加强政策研究与梳理。化大力气完成了《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的回顾与展望》的成果课题、《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政策文件汇编》、《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大事记》、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历年数据统计及有关文字图片的整理收集工作。在奉化市住房保障专栏网上进行了系统的发表和宣传，对住房保障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工程建设任务超额完成

根据《20xx年宁波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规定，今年，我市需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200套，新开工城市旧住宅区(含城中村)改造安置房350套;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734套。

1、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490套

我市根据社会力量参与公租房建设的文件精神，落实了新开工奉化市滨海新区力邦社区公租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 7万平方米 ，总投资亿元，共490套，超出任务数的245%。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全部结顶，现正内外墙粉刷及门窗安装。

2、新开工城市旧住宅区(含城中村)改造安置房1300套

该项目位于岳林街道金峰路以东、金海路以南。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亿元，总套数1300套，超出任务数的370%。由于提早谋划，该项目已于去年底提前开工，目前，即将建成完工。

3、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734套

黄家塘限价房二期：该项目于20xx年年底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亿元，总建筑面积4. 5万平方米 ，共计414套。该项目于今年年初竣工。

亚德客地块公租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23826平方米 ，投资7000万元。建有四人间、两人间和单间323套。已于今年10月份竣工。以上项目合计737套，顺利完成任务。

(三)分配销售工作顺利推进

自去年起，我市的保障性住房开始进入全面分配销售阶段，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分配销售工作圆满完成。

1、经济适用住房分配销售：542套经济适用住房已经全部完成分配销售。

2、推出销售黄家塘限价房二期414套，超出任务数207%。分配销售工作自 5月21日 起，接受申请受理。共有389户家庭参与申报，其中373户符合条件的准购家庭名单在 7月24日 的《奉化日报》公示，并完成了选房、签订合同、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等相关工作。

3、推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1399套：超出任务数437%。今年9月26日，推出明化公共租赁住房一期、二期1076套房源的配租工作。目前，申请工作已经结束，共有1172户住房困难家庭进行了申报。今年10月，推出亚德客地块公租房323套。分配对象主要面向亚德客企业职工，从而超额完成了配租320套公共租赁住房的目标任务。

4、推出销售黄家塘人才公寓198套，超出任务数396%。房源销售工作于今年8月推出。经审核，共有80户家庭符合条件，顺利完成推出销售50套人才公寓目标任务。

5、廉租住房保障力度持续加大。今年我市的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审核工作已全部结束。在去年保障997户的基础上，由于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条件的变动，退出126户，新增250户，今年实际享受补助的保障对象共计1121户，补助金额共计万元。目前，所有符合条条件的困难家庭都已于6月中旬领取了租金补贴。实现了廉租住房保障的高水平“应保尽保”目标。

(四)信息公开和阳光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5**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xx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xx]2号）文件精神，今年城市住房用地供应的重点任务和基本要求是：“稳供应、保民生”，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用地为重点，及时编制公布城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并认真实施，确保20xx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落地，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总量的70%，确保城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不低于前2年年均实际供应总量。现将我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土地供应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障性住房项目土地供应情况

根据省住建厅提供的《晋中市20xx年保障性住房年度新建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统计表》，我市20xx年保障性住房年度新建项目共计81个，面积共计亩。截止目前，我市已供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共计21个，面积共计亩，其中：廉租住房项目土地共计亩；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土地共计9亩；经济适用房项目土地共计亩；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共计亩。在未供应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中，有17个项目已办理预审，面积共计亩。

我们严格按照省厅和市政府的要求，依照保障性住房供地计划逐宗督促相关用地单位积极办理用地手续，并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出具办理保障性住房供地手续时所需的材料，在材料完备的前提下，我们为用地单位加快办理供地手续，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一是保障性住房供地计划编制及落实存在一定难度，供地计划数大量节余。

从今年全市住宅用地供应情况来看，各县（市、区）编制的保障性住房供地计划用地规模偏大，盘活存量难以解决。主要原因是在制定计划和统计时口径不统一，未考虑实际用地中利用存量土地等因素。用地计划是按照房管等部门确定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意向以及改造计划来测算的，许多利用原址、多余安置房源和政府回购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无需供地，造成计划用地大于实际用地面积。各县（市、区）需要依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调整今年的保障性住房供地计划，切实把计划落实到地块，并进一步加快供应进度，争取在年底前完成任务。

二是跟踪监管难到位。

当前，保障性住房建设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规范的行为，违规操作、边报边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现象时有发生。

一是由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批后监管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中，尚未真正实现批、供、用、补、查全程监管；二是部分廉租房项目，是由政府实施的中央新增投资项目，为保证施工进度，存在未批先用、边建边报的现象。

>三、今后在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中土地供应方面需要做到以下两点。

一是实行务实的年度保障性住房供地计划政策。按照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测算、确定供地计划，要根据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情况测算，并核实存量土地项目是否为利用原址、多余安置房源和政府回购，不需要供地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合理的制定年度用地计划，使供地计划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是进一步加强批后监管，规范保障性住房用地秩序。要严格执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信息公示和公布工作。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用地的批后监管和执法监察，要依法查处违规操作、未批先用、擅自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规范用地管理秩序。保障性住房建设中棚户区改造涉及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需要把棚户区改造与危旧房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保护结合起来，严防大拆大建。

保障性住房建设是20xx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的工作重点，为确保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落实，供地政策贯彻执行到位，今后我们要重点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用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克服各种困难，确保完成今年保障性住房供应计划的任务。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6**

上半年，我县保障性住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建委的关怀指导下；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新成立了“县住房保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委，人员到位后很快分工分责，大家定下心，各自投入自己的工作岗位，工作进展有序，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廉租住房项目建设工作

小区项目建设20xx年初申报的廉租住房小区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我县城南新区，占地面积亩，建筑面积81720平方米，其中廉租房600套（每套50平方米），公共租赁房862套（每套60平方米），该项目已于5月底全面开工建设，计划于20xx年12月底部分主体工程完工。

>二、棚户区改造工作

上半年棚户区改造拆迁户958户，分别安置在在桂堰小区421户，庄周小区安置拆迁户537户，让拆迁户达到了100%的满意。今年1700套的棚户区改造已全面开工，分别在六里小区400套、桂堰小区421套、庄周小区879套，12月底全面完工。

>三、廉租住房实物分配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5月份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我们通过摇号方式，邀请了人大、司法公证部门，公平、公正、公开的对114户符合实物分配的廉租房住房进行了实物分配，现在114户享受廉租住房实物分配家庭欢心入住，分配结果受到了社区各界的一致好评。人员到位后，我们很快与城关镇协调，取得了他们的支持，加班加点对今年1288户租赁补贴进行全面逐户摸底，对新增312户实物配租进行审核。通过电视台对今年申报保障性住房及住房补贴进行了大力宣传，贯彻好上级住房保障精神，做到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

>四、廉租住房管理工作

我们对已建成的廉租住房小区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底，对借用的房源通过协调正在逐步收回，对入住户反映水、电等问题，给予及时解决，力争让廉租房住户满意。

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贯彻落实《\_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工作，对我县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家庭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做到应保尽保，6月前保障建设全面开工建设，20xx年12底多层建筑竣工验收。

2、抓好新建廉租住房的进度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细化责任，制订预防措施，将工程进度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做好廉租住房的申报、审批、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对住房困难家庭进行动态管理，严格审批制度；

4、联系实际，不断完善我县廉租住房制度，使党的惠民政策能够切实落到实处。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7**

20xx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房产局的指导下，我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进展顺利。经过近几年来的艰苦工作，已建立了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和建设管理制度，确保了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开展。为更好的解决我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我区将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分解给区城乡建设局和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两个部门共同负责。我局主要负责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及实物配租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由于我区城镇最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户多，为有效缓解住房困难问题，我区采取了“两条腿”走路的办法，一方面积极争取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实施实物配租；另一方面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应补尽补的原则，按照自愿申请、逐级审核的办法，严格按程序启动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按照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状，下达指标为新增廉租住房货币补贴180户，实际完成184户。另有145户经我局审核上报，通过市房产局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审批。

>二、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完成情况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工作是实施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原则性较强，工作严肃，程序复杂，为切实搞好该项工作，我区根据市政府出台的《XX市城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和《XX市廉租住房保障方法》，由各社区集中受理廉租住房申请，城建部门严格审查把关，区纪委、\_门全程跟踪监督。

>三、主要做法

1、做好住房保障宣传报道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动员符合条件家庭申报，按顺序严格把好准入关。把城镇家庭低收入标准及住房困难标准发到各社区、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动员符合条件的家庭，积极申报。社区工作人员对申报人提供的住房证明和户口簿进行查阅，认为符合条件了，发放有关表格。

2、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申报，对申报人进行分类归档。符合与不符合、调查与不调查、都能做好存档。各种上报资料、报表及有有关文件接收等，工作完成后能做好保存。总之，在工作中该归档的资料都全部做好归档。

>四、今后的工作安排

1、做好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申报审批工作。今后将廉租住房的申请形成一种长效机制，对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使廉租住房保障逐步由最低收入家庭扩大到低收入家庭。充分发挥社区、民政等职能部门的作用，严格审批制度，在公正、公开、公平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2、联系实际，不断完善我区的廉租住房制度，因地制宜，做好廉租住房建设规划。在实践报告中不断探索廉租住房管理的新思路，鼓励廉租住房入住家庭通过努力改善经济状况来解决住房问题，让更多的家庭享受廉租住房。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8**

20××年孟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年度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20××年以来上级累计下达孟连县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534套，实际建设1601套。其中，廉租住房797套；公共租赁住房804套。

截至目前，孟连县保障性住房累计竣工验收1453套，未竣工验收148套，未分配入住92套，现已分配入住1361套（含政企共建及乡镇政府投资部分）。截止目前，孟连县累计发放租赁补贴万元。其中，20××年第一季度发放20户（27人），共计元；第二季度发放21户（29人）,共计万元。第三季度发放19（23人）户，万元。

>二、20××年至20××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20××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0套，2895平方米。由孟连县建设局承建，建设地点：孟连县原粮油加工厂，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廉租住房建设任务共160套，8000平方米（实际建设168套，8000平方米，面积不增，增套数，（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1套50平方米））。分别由县建设局新建10套；县教育局新建50套；勐马镇人民政府承建24套；景信乡人民政府改建25套新、新建8套（因审计发现建筑面积不符合标准已调整到20xx年实施，现正在办理前期建设手续）；富岩乡人民政府改建25套；公信乡人民政府改建26套。除审计整改外，均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

20××年廉租住房建设任务200套10000㎡，实际建设261套13050平方米，分别由县建设局承建43套（实际建设44套，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1套50平方米）、娜允镇中心完小承建20套、孟连县国营农场承建137套；收购回购廉租住房60套。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年实际廉租住房建设任务为210套，10500平方米，现已全部竣工并已分配入住。分别由县住建局承建50套，已竣工分配入住；玉龙红砖厂建设30套，1500平方米，该项目点房源用于预留过渡拆迁安置13套，按正常程序分配17套；澜沧金鑫公司承建40套，20xx平方米，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孟连县昌裕糖业有限公司承建100套5000平方米，建设地点：孟连县昌裕糖业有限公司住宅区内，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孟连县水乡公司承建20套1000平方米，建设地点：水乡公司内，共1幢3层。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公共租赁住房共350套，由县住建局承建32套，1920平方米，建设地点：县人民政府大院内12套，20套调整到富岩镇建设，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县水务局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孟连县中勒水库，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玉龙砖厂承建50套，3000平方米，建设地点：玉龙砖厂内，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椿辉公司承建80套，4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勐阿经济开发区，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20××年由云南方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公租房158套，20××年2套，9480平方米，建设地点：110KV变电站南侧，已竣工验收。20xx年12月份上报分配入住，20xx年审计发现该公司存在违规销售情况。现审计整改情况：政府已回购35套，并于20xx年2月27日已分配。其余125套于20xx年重新实施建设，分九个点建设（勐马镇卫生院分院公租房；勐马镇卫生院公租房；富岩镇卫生院公租房；公信乡卫生院公租房；景信乡卫生院公租房；芒信镇水管站公租房；芒信镇中心完小院公租房；勐马镇芒郎小学公租房；勐马镇政府公租房），

勐马镇政府公租房建设点正做一层砌砖（因电缆线影响导致进度缓慢）；富岩镇卫生院公租房、公信乡镇卫生院公租房、芒信镇水管站公租房、芒信镇中心完小公租房均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其余4个建设点已主体完工，待验收。

20××年下达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42套，公共租赁住房22套，1320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由行健茶厂承建20套，1200平方米，建设地点:行健茶厂内，已入住（正在完善验收材料）；由云南方维公司承建2套，120平方米，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廉租住房由住建局承建120套，6000平方米（20套调整到20xx年景信乡实施，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剩余100套于20xx年分配入住。

20xx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232套，均为公共租赁住房。其中210套为提前建设冲抵任务，建设地点在孟连县110KV变电站南侧（惠民小区）；20套为新建，由公信乡人民政府承建，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孟连县无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20xx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16套，实际建设136套。其中，傣王府公司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在傣王府公司院内，自强商贸有限公司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均已验收，目前正在组织分配入住工作；景信乡人民政府建设任务12套，实际建设32套（含20××年调整任务），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景信乡派出所承建20套，1200平方米，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20xx年孟连县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棚户区建设任务为143套，建设项目：孟连县娜允古镇搬迁安置，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5073万元，完成投资3888万元，已签订协议143户；20xx年孟连县棚户区建设任务200套，建设项目：孟连县娜允古镇搬迁安置，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9070万元，完成投资万元，已签订协议127户。

20xx年由思茅区调整到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4套，由孟连县公安局承建48套。其中:允昂山建设点32套，共2幢，

已竣工验收，完成投资643万元；勐阿派出所16套，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完成投资325万元;孟连县森林公安局承建16套，建设地点：允昂山，现已主体完工，正在室内外装修，完成投资294万元。

20xx年项目为调整项目，项目名称：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建设项目（方维地产公司审计整改调整项目），现整改情况：政府已回购35套，并于20xx年2月27日已分配。其余125套于20xx年建设实施，分九个点建设，4个点已竣工验收；1个点正做一层砌砖，其余4个点正在做室内外装修。

20xx年-20××年，我县无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保障性住房存在的问题

1、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到后期分配管理，我县一直暂无房屋中介（如城投公司），暂由孟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代为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建设点不集中，且无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导致各保障性住房小区“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我局已向孟连县人民政府请示交由孟连诚瑞城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但暂未批复。

2、住房保障股工作人员不足（共2人），从项目监管一直到后期分配入住、后续管理、维护修缮、租金收缴，还有历史遗留问题及审计任务等工作量大且繁杂，工作人员不足，导致工作效率低。

3、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目前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累计3000余万元。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老化，在申请保障性住房租金用于维护修缮过程中，程序繁杂，批复周期过长，无法及时维修，给住户造成不便，同时导致工作效率低下。

5、欠自来水厂水费元。主要原因是主管损坏导致漏水；另外是粮油加工厂70户及惠民小区1、2幢44户无水户表，导致至今无法收取水费。已请示政府，但未回复。

2、棚户区改造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工作力量不足。办公室人员不足、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技术力量欠缺等问题开始不断显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推进。

（2）部分拆迁群众现有困难仍未得到及时解决。因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跨度大，部分群众心理产生疲乏，对项目发展前景信心不足，担心搬迁后生存发展困难和现实可预见损失，产生了希望增加补偿取得生存保障的想法或持观望的态度，部分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的群众因拆迁补偿价格较低，无力在安置区建房，因此，至今仍有部分群众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立健全机构、强化分配管理，简化修缮资金批复程序

按照要求健全完善我县的住房保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后期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续管理工作，认真排摸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廉租住房和公租房用房住户及租赁补贴领取户要努力做到一年1次入户调查，逐步形成保障房住户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的小区物业管理。在申请维修修缮资金时尽量减少程序，减短周期，以便及时解决住房所反映问题。对于公共租赁住房，一是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制定相应的入住条例;二是要建立每户家庭的信誉档案机制;三是引进优质物业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

2、强化职能，加强调研

科学编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棚户区改造与推进城市化相结合。优化盘活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实施城棚户区改造，最大程度地进行集中建设。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动员全社会力量，确保“十三五”城镇低收入住户彻底告别住危房的历史，真正住上安全房、满意房，过上好日子，构建和谐社会。

3、加大质量安全监督力度

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对违规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查处，把质量和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坚持领导力量不减，工作决心不改，目标任务不变，按照县委、县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抓好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百姓住有所居、社会和谐稳定。

4、对公租房住户入户调查结果进行清理整顿

20xx年7月起，我局已对县城区五个公租房小区进行动态管理入户调查，每年重新复核公租房住户家庭收入、住房登记情况、车辆拥有情况，为规范后续管理工作，我局将逾期缴纳租金、转租转借、闲置、买车、买房等30余户住户进行清退，并已重新分配。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9**

一、基本情况

20xx年以来上级累计下达孟连县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534套，实际建设1601套。其中，廉租住房797套；公共租赁住房804套。

截至目前，孟连县保障性住房累计竣工验收1348套，未竣工验收253套。现已分配入住1348套。

自20xx年以来，截止目前，孟连县累计发放租赁补贴万元。其中，20xx年第一季度发放9户（14人），共计元；第二季度发放7户（10人）,共计万元；第三季度17户（27人），共计万元。第四季度17户（27人），共计万元。

>二、20xx年至20xx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20xx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0套，2895平方米。由孟连县建设局承建，建设地点：孟连县原粮油加工厂，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廉租住房建设任务共160套，8000平方米（实际建设168套，8000平方米，面积不增，增套数，（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1套50平方米））。分别由县建设局新建10套；县教育局新建50套；勐马镇人民政府承建24套；景信乡人民政府改建25套新、新建8套（因审计发现建筑面积不符合标准已调整到20xx年实施，现正在办理前期建设手续）；富岩乡人民政府改建25套；公信乡人民政府改建26套。除审计整改外，均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

20xx年廉租住房建设任务200套10000㎡，实际建设261套13050平方米，分别由县建设局承建43套（实际建设44套，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1套50平方米）、娜允镇中心完小承建20套、孟连县国营农场承建137套；建设收购回购廉租住房60套。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实际廉租住房建设任务为210套，10500平方米，现已全部竣工并已分配入住。 分别由县住建局承建50套，已竣工分配入住；玉龙红砖厂建设30套，1500平方米，该项目点房源用于预留过渡拆迁安置13套，按正常程序分配17套；澜沧金鑫公司承建40套，202\_平方米，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孟连县昌裕糖业有限公司承建100套5000平方米，建设地点：孟连县昌裕糖业有限公司住宅区内，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孟连县水乡公司承建20套1000平方米，建设地点：水乡公司内，共1幢3层。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公共租赁住房共350套，由县住建局承建32套，1920平方米，建设地点：县人民政府大院内12套，20套调整到富岩镇建设，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县水务局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县城以东中勒水库，共1幢5层30套，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玉龙砖厂承建50套，3000平方米，建设地点：玉龙砖厂内，现已竣工验收，并已分配入住；椿辉公司承建80套，4800平方米，建设地点：勐阿经济开发区，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云南方维公司承建158套，9480平方米，建设地点：110KV变电站南侧，现已竣工验收，并由政府回购35套，于20xx年2月27日分配；其余125套于20xx年建设实施，分九个点建设，其中7个建设点已封顶，1个建设点4层浇筑，1个点正做一层砌砖。

20xx年下达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42套，公共租赁住房22套，1320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由行健茶厂承建20套，1200平方米，建设地点:行健茶厂内，已入住但未验收；由云南方维公司承建2套，120平方米，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廉租住房由住建局承建120套，6000平方米（20套调整到20xx年景信乡实施，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剩余100套于20xx年分配入住。

20xx年上级下达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232套，均为公共租赁住房，其中20xx年已实施210套廉租住房冲抵20xx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210套，现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20xx年景信乡多建设的1套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20xx年住建局多实施1套廉租住房冲抵20xx年建设任务，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20套为新建，由公信乡人民政府承建，现已竣工，并分配入住。

20xx年孟连县无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孟连县20xx年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116套，实际建设136套。其中，分别由芒信镇人民政府承建24套，1440平方米，现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景信乡人民政府建设任务12套，实际建设32套（含20xx年调整任务），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景信乡派出所承建20套，1200平方米，已竣工验收并分配入住。

傣王府公司承建30套，18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完成投资405万元，建设地点在傣王府公司院内，现已主体完工待验收；自强商贸有限公司承建30套，1800平方米，原建设地点在自强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城东路环岛旁），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完成投资405万元，现项目地点已变更到傣王府公司建设用地上，项目名称不变，现已主体完工待验收。

20xx年孟连县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棚户区建设任务为143套，建设项目：孟连县娜允古镇搬迁安置，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5073万元，完成投资3888万元，已签订协议143户；20xx年孟连县棚户区建设任务200套，建设项目：孟连县娜允古镇搬迁安置，全部为货币化安置，总投资9070万元，完成投资万元，已签订协议123户。

20xx年由思茅区调整到孟连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4套，由孟连县公安局承建48套。其中:允昂山建设点32套，共2幢，

已主体完工，待验收，完成投资643万元；勐阿派出所16套，现已竣工并已分配入住，完成投资325万元;孟连县森林公安局承建16套，建设地点：允昂山，现已主体完工，正在室内外装修，完成投资270万元。

20xx年建设情况：20xx年至20xx年由云南方维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160套公租房，由于该公司存在违规销售，现已由政府回购35套，并于20xx年02月27日分配入住，其余125套于20xx年建设实施，分九个点建设（均在乡、镇），其中7个建设点已封顶，1个建设点4层浇筑，1个点正做一层砌砖。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保障性住房存在的问题

1、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到后期分配管理，我县一直暂无房屋中介（如城投公司），暂由孟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代为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建设点不集中，且无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导致各保障性住房小区脏、乱、差现象比较突出，我局已多次请示，但暂未批复。

2、住房保障股工作人员不足（共2人），从项目监管一直到后期分配入住、后续管理、维护修缮、租金收缴，还有历史遗留问题及审计任务等工作量大且繁杂，工作人员不足，导致工作效率低。

3、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如：孟连县森林公安局公租房建设项目）。

4、部分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老化，在申请保障性住房租金用于维护修缮过程中，程序繁杂，批复周期过长，无法及时维修，给住户造成不便。

5、对续租住户年度（动态管理）审核过程中，部分（20xx年约70户）住户存在逾期未缴公租房租金情况。

6、部分公租房欠工程款，因未做审计。

7、欠自来水厂水费元。主要原因是主管损坏导致漏水；另外是粮油加工厂70户及惠民小区1、2幢44户无水户表，导致至今无法收取水费。已请示政府，但未回复。

2、棚户区改造存在的问题：

（1） 是项目建设工作力量不足。在整个工作开展过程中，办公室承担起了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项目建设的深入，办公室人员不足、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技术力量欠缺等问题开始不断显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推进。建议参照澜阿公路工程、东密水库建设项目，将办公室升格为指挥部，并在全县范围内抽调具备一定能力和水平的工作队员进驻指挥部，不断充实办公室力量，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是部分拆迁群众现有困难仍未得到及时解决。因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跨度大，部分群众心理产生疲乏，对项目发展前景信心不足，担心搬迁后生存发展困难和现实可预见损失，产生了希望增加补偿取得生存保障的想法或持观望的态度，部分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的群众因拆迁补偿价格较低，无力在安置区建房，因此，至今仍有部分群众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3）是群众利益观念较重，思想统一难度大。一是部分群众对原搬迁安置宣传中，宅基地为1:1置换，对现在的宅基地的安排政策有较大意见，强烈要求安置剩余的宅基地。二是城西路两旁有门面的拆迁户因未分配到门面，存在较大的不满情绪，有可能成为阻碍后续搬迁安置工作有序推进的导火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立健全机构、强化分配管理，简化修缮资金批复程序

按照要求健全完善我县的住房保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后期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续管理工作，认真排摸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廉租住房和公租房用房住户及租赁补贴领取户要努力做到一年1次入户调查，逐步形成保障房住户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的小区物业管理。在申请维修修缮资金时尽量减少程序，减短周期，以便及时解决住房所反映问题。对于公共租赁住房，一是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制定相应的入住条例;二是要建立每户家庭的信誉档案机制;三是引进优质物业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

2、强化职能，加强调研

科学编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棚户区改造与推进城市化相结合。优化盘活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实施城棚户区改造，最大程度地进行集中建设。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动员全社会力量，确保十三五城镇低收入住户彻底告别住危房的历史，真正住上安全房、满意房，过上好日子，构建和谐社会。

3、加大质量安全监督力度

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对违规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查处，把质量和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坚持领导力量不减，工作决心不改，目标任务不变，按照县委、县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抓好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百姓住有所居、社会和谐稳定。

4、对公租房住户入户调查结果进行清理整顿

20xx年7月9日至19日，我局对县城区五个公租房小区进行动态管理入户调查，重新复核公租房住户家庭收入、住房登记情况、车辆拥有情况，为规范后续管理工作，下一步我局将缴租金、转租转借、闲置、已买车、买房等70余户住户移交法院处理。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0**

>住房保障局20XX年工作总结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开工率。20XX年省政府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共12720套。截至目前，我市共开工保障性住房13305套，占目标任务，其中公租房开工套数4055套，城市棚户区开工套数9250套。

(二)基本建成套数。20XX年我市保障性住房工程类项目基本建成目标任务11412套，截至目前，已基本建成13329套，完成目标任务。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5355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7974套。

(三)分配入住数。20XX年我市分配入住目标任务数4295套，截至目前，我市共分配9998套，完成目标任务。其中公租房分配5600套，棚户区改造分配4398套。

(四)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户数。20XX年我市新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目标任务是20户，到目前我市共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0户，占目标任务100%。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制定工作规划。根据省厅要求，我市在《\*\*市棚户区改造规划(20\*\*-20XX)》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重新拟定了《\*\*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20XX)》，计划主城区3年内改造棚户区3217户，改造面积万平方米。原则上要求不再新建安置房，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购房券)进行安置。

二是强化督查调度。市委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门研究部署住房保障工作，市政府也通过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多次研究、调度住房保障工作。并调整了主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担任组长，贵池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是完善政策措施。为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度，推进落实货币化安置。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主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池政办秘[20\*\*]87号)和《\*\*市主城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XX]44号)，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四是加强后期管理。提请市政府修订了《\*\*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池政[20XX]1号)，扩大了住房保障覆盖面。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进行细化，实行保障性住房统一房源筹措、统一资金使用、统一准入条件、统一分配程序、统一后期管理。对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出租管理、退出管理、物业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落实后期管养职责和资金来源。

五是积极争取资金。20XX年我市共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专项补助、信贷、公积金增值收益亿元。其中，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1000万元，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亿元，开发银行授信额度亿元(贵池区亿，站前区亿，石台县亿，东至县亿)，已使用亿(站前区亿，贵池区亿，石台县1700万)。

>住房保障局20XX年工作计划

(一)尽早启动20XX年目标任务。20XX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已上报省厅，我市计划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2814套，其中棚户区改造2423套，公租房391套。基本建成5547套，其中棚户区改造4156套，公租房1391套。督促各地立即启动项目前期房屋征收、征地、规划等手续，对不条件成熟的项目，要尽早进行调整。

(二)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保障性住房分配是20XX年一项重点工作。要求各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按照已制定的闲置房源处置方案要求，一项目一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扩大保障覆盖面，通过出售、用于临时过渡安置等方式，多方消化闲置房源。

(三)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根据住房城乡\_要求，20XX年棚户区改造货币化比例要求达到50%以上。督促各地落实项目，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与库存商品房衔接工作。

(四)做好棚改融资工作。20XX年国家层面多方面加大了棚改融资支持力度，棚改贷款优先用于货币化安置;国开行、农发行等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改，贷款期限长、利率低。抓紧筛选棚户区改造项目，充分利用好政策性贷款，破解融资瓶颈。

(五)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根据《安徽省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实施意见，并将棚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1**

20\_年住房保障工作总结 20\_年住房保障工作总结

按照市、区住房保障工作要求和部署，\*\*街道住房保障办公室在区住保办和街道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有关精神，坚持“四个确保”原则，较为出色地完成了今年的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为推进新城建设、和谐社区建设做出了贡献。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全力做好拆迁区域保障性住房对接工作，确保新城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今年，通州区启动了运河核心区和西海子棚户区拆迁改造工作。街道住保办直接面对的就是拆迁区域范围内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居民家庭。这些居民多是低保、残疾、孤老等弱势群体，一些人因为拆迁情绪激动。针对此种情况，住保办全体人员就爱你吃用和善的态度面对他们，努力化解他们心中的怨气，消解他们不理解、不信任的情绪。同时，通过耐心细致地讲解拆迁对接政策，使这些居民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申请对应的保障性住房项目。

>2、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滞留户对接保障性住房。随着运河核心区及西海子棚户区拆迁改造工作的深入，攻坚滞留户成为重点工作。街道住保办积极配合各个滞留户工作组的工作，针对低保、重残等贫困弱势群体滞留户家庭的实际情况，在为其讲解保障性住房对接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这些家庭出注意、想办法，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他们争取最大的利益。通过耐心细致地工作，共有20余户滞留户家庭选择对接保障性住房，有力推动了拆迁区域内滞留户家庭的签约搬迁工作。

>3、创新思路，做好拆迁无房户的廉租住房申请对接工作。针对拆迁范围内少数居民家庭没有正式住房且生活特别困难的实际，街道住保办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在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的基础上，以各社区汇总的情况为依据，通过与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将杨全生、马学军等24户居民家庭作为拆迁无房户认定。在区住建委和街道办事处的支持下，按照拆迁户为这些家庭优先配租廉租实物

3 / 7 住房，保证这些家庭能够在11月底进行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摇号后得到住房，彻底解决他们拆迁后没有房屋居住的实际问题，有力维护了拆迁区域内的稳定。

>二、精益求精做好全面复查和举报核查工作，确保申请家庭的实际利益

按照北京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_〕206号）的工作要求，街道住保办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采取多种方法积极落实复查、核查工作，通过坚决取消超标、瞒报家庭的备案资格，保护了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的利益。

>1、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复查工作。街道住保办对第一批涉及车辆、社保金、公积金可能瞒报或超标的193户廉租住房、经适房、限价房申请家庭的收入、资产情况进行复查。在工作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慎重对待、说服劝退、严肃处理”的原则，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家庭分类处理，最大限度地保证申请家庭的利益。针对四种情况，我们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实际工作。一是对经过各种调查核实后，仍然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150户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将有关情况分类及时上报区住保办，确保这些家庭的申请资格不受影响。二是对收入资产发生变动、非故意瞒报的32户家庭，采取当面约谈、入户走访等方式，告知其情况，说服

4 / 7 其主动放弃申请，及时终止申请。三是对申请时就故意瞒报、提供虚假信息企图骗购保障性住房的5户家庭，我们认真梳理核对信息后，形成工作台帐上报区住保办，坚决取消其家庭的备案资格，并计入信用档案，使其家庭成员5年内不能申请保障性住房。四是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6户家庭，采取在《通州时讯》登载启事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的形式，发布对这些家庭的核查信息，要求他们积极配合复查工作，对逾期不接受复查的3户申请家庭，取消备案资格。

>2、多种手段做好举报核查工作。在对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进行全面复查的基础上，街道住保办还加大了对举报核查的工作力度。20\_年，街道住保办共接到电话、信函举报7件。其中，涉及收入超标的4件，瞒报房产的3件。为保证举报核查工作落到实处，我们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核查。对涉及收入超标的，通过与区住保办核查部门共同工作，联合对区文化委、\*\*医院的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走访，对涉及收入超标的个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落实查证。对涉及房产瞒报的，在到有关部门进行权属查询的基础上，我们还对申请家庭及成员进行当面约谈核实，采取谈话录音与调查笔录相结合的方式，对复查进行记录存档，坚决取消故意瞒报家庭的申请资格。

>三、严谨细致地做好窗口受理工作，确保日常工作稳中求进

5 / 7

街道住保办坚持“两手抓”的指导思想，在高标准、高质量重点完成拆迁对接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社会窗口的申请受理工作。尽管受到办公地点变化、工作人员变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在人员少、任务重、问题多的情况下，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克服重重困难，实事求是，踏踏实实，耐心细致地做好每个环节，按时完成了评议、公示、配售、录入等工作。截止20\_年9月共接待廉租房、经适房、限价房来电来访咨询3938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共500余份。住保办窗口累计发放三房房核定表603份，收回546份（廉租房46份，收回40份；经适房458份，收回417份；限价房发放99份，收回89份），累计受理三房申请504户（廉租房32户，经适房160户，限价房68 户，拆迁对接工作累计受理申请244户）。20\_年全年已有422户通过市备案（其中廉租房市备案通过23户，经适房市备案通过328户，限价房市备案通过71户）。限价房参加摇号48户，选房18户。

>四、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确保街道住房保障工作的规范化发展

全面提升住房保障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是推动工作得以长远发展、规范化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街道住保办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学习培训工作，把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作为重要的工作之一。

6 / 7

>一是组织街道、社区负责住房保障工作人员主动参加市、区住保办组织的新政策培训。随着社会的发展，住房保障政策也在不断调整。今年，我们参加了3次集中培训，就申请家庭成员的认定、廉租住房准入条件的变化等政策进行深入学习理解，做到了熟练掌握政策。二是不定期组织人员到区住保办进行学习培训。2次邀请区住办相关人员对街道、社区负责住房保障工作人员讲解政策，采取“面对面”形式解答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三是建立住保工作例会制度。每逢遇到新的重要工作开展之前、每个季度的第一周，都召开街道、社区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参加的工作会，研究讨论新政策的执行，集中探讨近期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沟通，相互讨论、答疑，确保将问题在第一时间快速解决，不留死角，及时给居民正确和完整的政策答复。

20\_年，街道住保办在工作中努力为辖区居民解决住房问题，改善现有的住房条件，在工作中不断摸索和探究工作方法，针对辖区实际情况，创新工作模式，力求在每个环节上都做到公正、透明、高效，各项工作均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的肯定。一年来，没有出现一例投诉举报，没有出现一例违规操作，没有出现一例上访案件。街道住保办被评为区级青年文明号。

7 / 7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2**

20xx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住建局的业务指导下，我们认真执行省、市住房保障制度，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进展顺利。现将我局20xx年的住房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保障房建设及分配情况。我县廉租住房（和雅小区）项目，位于XXX章华台路西段北侧，占地11亩，总投资8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共有6栋楼，198套住房，套型面积约平方米。目前廉租房已进入销售阶段。今年4月份以来，我们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在县城区广泛宣传发动，真正达到家喻户晓。通过宣传发动，三个办事处申报了560多户，经居委会、办事处、住建局层层把关审核，多方位公开公示，共认定有320户符合廉租住房入住保障条件。并且于20xx年11月21日在县人民影剧院进行了公开摇号分房仪式，共有186户保障对象分的保障房。对于摇号的整个过程邀请了县领导，监察局人员现场监督，保障对象代表上台全程参与,同时司法局公证处人员现场公证，确保公开、公正、公平，真正达到让社会满意，让保障对象满意，把实事做好，好事做实，将此项工作作为政府亲民爱民、提升形象、维护公平、清正廉洁、消除腐败的政治性工作来抓。

（二）保障房项目申报情况。我县申报的20xx年廉租房项目，占地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套型面积均为50平方米，共1000套。项目相继做了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办理了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有效保证项目能及时开工。另外为了贯彻落实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决策，我县决定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为此我县正在积极申报20xx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三）廉租房补贴发放情况。我县的廉租住房补贴工作从20xx年开始，并且逐年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增加覆盖面。20xx年底保障户数2118户，保障人数6410人，共发放资金约万元。

>二、主要工作做法

（一）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每年，我们都通过参加业务知识学习和平时开展业务工作检查等方式，及时传达贯彻住房保障有关文件精神，提高从事住房保障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规范审核程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我们都严格按照规定，本着严肃负责的态度，按审核程序予以认真审核，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则及时实施相应保障。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我县在住房分配及住房补贴

的申请及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政策，对申报上来的城镇低收入保障家庭向社会公示，并对外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走访调查，确保了住房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将政府的住房保障政策切实落实到城镇低收入家庭。同时我局逐步建立健全了办事公开、限时办理、统计报表、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制度，并将办事内容、办事时限都进行了公开，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建立了规范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对于保障性住房财政资金，我们严格要求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对象“一户一折”，未出现资金挪用现象。

（五）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廉租住房规范化管理，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狠抓资料和档案等基础性工作，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建好“一户一档”，并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及时公开和更新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实现廉租住房动态管理。加强住房保障电子信息化建设，实现了数据的及时录入、维护、更新及上报，满足了管理、查询、统计分析的需要。

>三、存在问题

一、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状况难以核实。

二、保障机构不健全。廉租住房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动态性、连续性很强的工作，包括廉租住房保障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对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受理、审核、入户调查、公示、复核、登记、

年度审核及退出等工作，这些工作需要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统一政策，由具体实施机构承担。但目前的部门、人员设置难以适应住房保障工作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做好廉租房（和雅小区）入住及管理工作，确保入住对象满意。

(二)做好保障住房的申报、审批、建设、管理、分配以及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加强对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并结合我县实际，将逐步扩大保障范围；

(三)不断完善保障住房建设、管理等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廉租住房管理的新思路，积极鼓励廉租住房入住家庭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经济状况来解决住房问题，让更多的家庭享受廉租住房。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3**

一年来，在局党组、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的方针、政策；充分认识保障性住房建设是县委、县政府执政为民、改善民生，解决群众住房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我中心本着把保障性住房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的工作原则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规范操作，有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售工作

到今年底，共分配公共租赁住房3274套（包括安置灾民和预分配），占20xx年底前建成的3599套公共租赁住房的，为市级下达3231套任务的。其中，有购买意愿的44户。全年共收取保证金万元，租金201万元，其中：收取购房款万元。

在分配公共租赁住房过程中，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组织、代表监督、司法公证”，“公平、公正、公开”，“分类编号、按幢投放、租售分开”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全年共进行了7次联审，组织了5次公开抽签配租。

（二）依法依规，认真落实、整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事项

《20xx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部分保障性住房闲置，造成公共资源浪费2620套由于基础设施滞后导致截止20xx年底未及时分配闲置2620套。

1、三个佳阳小区2620套已整改1783套（含安置灾民临时居住500套），剩余837套。

2、达丙惠民小区由于户型改造不能满足正常使用闲置的9套已整改。

（三）加大投入，全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0xx年新建公共租赁住房40套（翁堵镇16套、鸡飞镇24套），总建筑面2240平方米。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基础浇筑，下拨上级补助资金144万元（其中，翁堵镇58万元；鸡飞镇86万元），完成投资50万元（其中，翁堵镇20万元；鸡飞镇30万元）；20xx年公租房（昌宁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工近一年后，于今年12月正式复工，拨付项目资金万元；20xx年代建项目已启动回购程序。

（四）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严格数据审核，按项目进度及时、精确、安全的拨付各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年内共拨付上级补助万元。其中：云南城乡投资有限公司20xx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万元；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xx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万元；卫生系统20xx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32万元；20xx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万元（教育系统万元，工信局万元）；发放租赁补贴680户万元（其中新增120户）；20xx年棚户区改造项目1249万元。资金结余301万元，为云南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五）积极工作，主动参与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积极参与9·16自然灾害灾民安置工作。为灾民提供临时安置住房500套，其中，田园镇：180套（全部在形象佳阳小区）；漭水镇：320套（形象佳阳小区140套，金色佳阳小区180套）。

2、办理了时代佳阳、金色佳阳、思源实验小学等3宗土地使用证。

3、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各种工作事项。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在一年来的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租售工作实践中，逐渐暴露和突显出一些问题。一是房源特别是城区体量过大，入住率不高。目前城区已建成和基本建成的房源有3205套，到20xx年将达到5881套，租售难度将会进一步加大；二是承租保证金过高，一般住房需求群体难以承受，特别是新就业职工和进城务工人员短时期内难以筹集这笔资金；三是保障房户型结构不尽合理，一室一厅无法满足三人及以上家庭的生活需求，一室一厅房源极难租售，一室一厅结构房源占剩余房源的85%以上；四是物业管理难度大，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范围广，层次多，管理成本高，物业管理企业未引进，管理难度大；五是公共租赁住房租售程序繁杂，办公成本高，工作人员少，工作效率不明显。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事关社会公平和群众福祉，事关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是推动昌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工作。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推进我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售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责任的落实。切实深化对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纳入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严格落实领导分工联系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协管项目的责任制，及时研究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困难和出现的新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落实、早解决，确保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住保中心将积极采用电视、广播、发放宣传单、led电子屏等多种宣传媒介，尽可能的让全县每一个家庭都了解保障房相关政策及申请条件，并在入住对象中广泛宣传户型合并的相关政策，做到公共租赁住房的最大化租售。

（三）扩宽入住对象。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目前由于两室一厅房源相对较少，一室一厅难以配租，建议允许入住家庭申请相连一室一厅房源，并免收承租保证金。

(四)尽快引进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目前保障性住房小区均已有人入住，根据住户反映，佳阳公司承建的三个小区内卫生、安全等问题急需解决，提请佳阳公司应立即成立物业管理公司，进驻各小区以解决保障性住房小区脏、乱、差等问题。

（五）创新运营管理。

一是由于目前两室一厅房源和申请对象相对较少，建议下步申请对象在手续完善的情况下，不受批次限制，住保中心将分栋投放房源，申请对象随到随抽。

二是在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应保尽保的基础上，组建运营公司，剩余房源交由运营公司可向社会其他有住房需求的群体出租并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也可转变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

三是对引进的人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就业职工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作为周转住房，并灵活确定周转期。企、事业单位，由单位代表符合条件的职工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4**

为了落实党和国家的住房保障政策，解决我市市城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加快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步伐。我市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工作，以勤奋务实的态度全面完成了本年度任务目标，现将本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xx年住房保障工作情况：

（一）明确任务

20xx年湛江市下达我市住房保障任务为：

1、建设廉租住房55套；

2、租赁补贴36户；

3、建设公共租赁住房434套；

4、棚户区改造304户；总数任务为829套。

（二）领导重视

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保障性住房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我市今年十大民生大事之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经常过问住房保障工作，市政府还专门召开会议，部署住房保障工作，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分管领导积极负责，经常听取住房保障工作汇报，多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住房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三）抓好落实

1、落实责任。为确保住房保障工作落到实处，我市把该项工作责任层层分解齐抓落实，已制订了《文明市市区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住房保障实施办法》、《20xx年文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明确房管、住建、发改、国土、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职责，房管部门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统筹和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上各负其责，积极支持，共同合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

2、落实土地。我市在土地资源有限、存量少的基础上，为确保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结合本市实际，抓好土地落实：

（1）通过招拍挂广场二路、环市路城南车站傍、安票南环路、星平育才小区等地块，以捆绑形式解决棚户区用地；

（2）各建设单位利用本单位自有土地，划出部分作为公租房建设用地，共解决项目用地；

（3）市政府划拨清风北路26地块，解决保障性住房用地。

3、落实资金。本市20xx年保障性住房所需资金5744万元，我市在资金较为困难的情况下，想方设法从多方解决资金问题，具体渠道如下：

（1）中央专项资金支持360万元；

（2）省专项资金支持250万元；

（3）湛江市财政资金支持万元；

（4）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廉租房资金100万元；

（5）本级年度财政拨付公租房资金448万元；

（6）各公租房建设单位共自筹万元；

（7）在栅户区招拍挂捆绑中解决万元；

（8）尚缺口资金万元。

（四）强力推进

为确保完成保障房建设任务，我们抢时间，争速度，克服种种困难，强力推进保障房的建设。我市今年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11个，共建设793套，万平方米，计划投资5744万元，目前，在建445套，竣工348套，完成投资万元，其中：

1、棚户区项目2个，共建设304套，平方米，计划投资万元。目前，在建258套，竣工46套，完成投资1372万元；

2、公租房项目8个，共建设434套，平方米，计划投资3122万元。目前，在建132套，竣工302套，完成投资万元；

3、廉租房项目1个，共建设55套，2750平方米，计划投资万元，目前，已完成基础工程，完成投资100万元；

4、租赁补贴36户，已按月直接从银行发放到户。

（五）加强管理

1、加强廉租房的动态管理。从廉租户的确定到入住，都严格按照申请、初审、复核、摇号、公示、审批等程序办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对全市1260户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建立档案，为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的管理创造了条件。

2、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20xx年11个住房保障项目，我市要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层层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加大对质量巡查、安全条件审核、竣工前检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保障质量合格。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也存在着不少问题：

1、除本级财政按规定渠道归集资金外，缺口资金融资存在一定困难；

2、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很少，影响保障房储备项目用地落实；

3、住房保障建设协调督促机制还不完善。各个建设单位在立项、报建、拨款等环节的资料不按规定时间报送，至使各项目资料难以按时收集；由于人员少，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收集难以到位。

>三、20xx年度计划情况

在20xx年的基础上，将再接再励，围绕全年工作目标，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工程，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城镇低收入家庭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低收入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二）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筹集，切实确保建设资金到位。

（三）进一步做好廉租住房的宣传发动工作，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使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跃上新的台阶。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5**

20xx年，县房产局在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围绕年初制定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解决了一大批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同时，积极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逐步改善了城镇居民的居住环境。现将18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新开工目标任务按时完成：20xx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建棚户区目标任务5100户。我县共分解为7个项目，共完成新开工任务5302套，完成任务目标104%。7个项目分别是：张玉皇安置区725套，目前已基本建成，正在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富康佳苑(赵集)安置区494套，旧县安置区(二期)412套，富民家园三期760套，八里安置区(旧县)996套，友谊安置区二期(开发区)1088套，城中片区安置区(永兴昂里湾)827套，6个项目正在主体施工，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2、续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20xx年市政府下达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任务1436套，已完成1436套，占目标任务的100%。

3、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有序进行

20xx年底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共15158套，截至目前，已完成公租房分配入住12852套，分配入住比例，20xx年度申请审核工作全面完成，房源已于12月底全面完成预分配工作。

4、租赁补贴发放按时完成

20xx年上级下达300户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我局实际发放305户,占年度任务的102%。

5、积极回复信访事项

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针对区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住房职工申请租赁补贴、实物配租来信来访,工作人员热情接待、抽调专人、对信访人逐一核实、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规定程序申报;对不符合申报人条件的,当面解释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的相关政策,让信访群众知道政策,了解政策、读懂政策,按规定要求健全信访档案并回复。

>二、房屋征收工作完成情况

1、房屋征收工作稳步推进

20xx年我局积极配合县政府开展房屋征收工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户数约857户，面积约10万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户数2931户，面积约47万平方米。

2、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有序推进

我县对被征收的住户实行货币化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对于安置房无法满足部分被征收人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问题，我县实行购房券货币化补偿。20xx年我局购房超市共接收购房券户数763户，接收购房券金额亿元，销售商品房套数约813套，销售总面积约万平方米。

>三、具体推进工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

我县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分管县长任组长,房产局局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规划、国土、重点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和解决住房保障工作推进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了对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

2、强化目标责任

接到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后,住房保障办公室逐一对任务分解，落实具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实行科长负责制,落实专人负责,紧盯项目实施单位，对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汇报，对项目工期倒排、进度倒算,合理安排各项程序，交叉进行、同步推进，做到了程序不减、周期缩短,确保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同时抓好租赁补贴的申报受理、入户调查、部门会审、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和年度审核等关键环节,以精心细致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了租赁补贴按时发放。

3、强化制度、建设管理工作,我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明确分工,制定部门相关责任,要求限时办结,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推进。

**社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总结16**

20xx年第一季度已经过完了，我们住房保障工作一直是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 难、实现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着好 事办好，实事办实的原则，采取“四项措施”，完善住房保 障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稳步发展， 切实维护好群众根本利益。

>(一)深入宣传，全面动员。

把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作为为民服务的 好事和重点民生工程的.实事，进一步扩大和提高市民的政策 知晓率，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现有活动阵地和各类媒体，从 申请条件、保障方式和标准、申请程序、提交资料、租赁补 贴领取、监督管理等六个方面加大宣传力度，为全区保障性 住房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

>(二)强化基础，完善机制。

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基础 管理，先后制定了八项制度一项承诺等规范性制度。为做好 基础档案工作，我局把XXXX 年以来的所有保障对象的档案 重新完善，建立了纸质档案和电子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档一 折。实行“红黄绿”三色规范化管理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 了X 区职工货币化补贴档案，更便于档案的管理和查找。截 止今年一季度，共整理保障住房档案XXXX 份，XX 盒。

>(三)上下联动，严格审核。

认真贯彻住房保障工作公 平、公开、公正原则，使住房保障工作成为惠及老百姓的放 心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各单位上下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